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未发现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损害股东利益，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。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、违规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《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郑清勇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与专业知识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郑清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同时，本次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郑清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罗妙成、杨帆、常晖

2023年8月28日